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號

# 海員業公報

海員

國民政府實業部印行

實業公報 部令

第十七號

第七十  
次目

部令	六件	公牘	四件	實業部林墾署處務規程	實業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附錄
任免令	七十七件	考文	農村典當暫行通則	實業部林墾署處務規程	辦法	批示
訓令	四件	法規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	實業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	細則	工廠登記表(續)

部令

公布令

內政部公布令  
(民字二四號)

茲制定農村典當暫行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二七號)

茲制定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二八號)

茲制定實業部林墾署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部公布令  
(林字第二九號)

部長 梅思平

部長 陳 羣

部長 梅思平

茲制定實業部墾殖示範場主任考成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三〇號）

茲制定實業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三一號）

茲制定實業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任免令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四四七一一五三號）

茲委王德興（鎔）爲本部安徽省嘉山縣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茲派童玉民（鑑）代理本部合作司司長，另候呈聞。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茲委楊紹緒（鑑）爲本部安徽當塗縣大橋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茲委華鑑雲（鑑）爲本部江蘇省句容縣下蜀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茲委張雲孫（鑑）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茲委派技正孟祥兼任本部第九墾殖示範場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茲委陳農孫（鑑）爲本部浙江省杭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談學琴（鑑）爲本部江蘇省松江縣泗涇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阮真平（鑑）爲本部上海特別市嘉定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徐承庶（鑑）爲本部上海特別市嘉定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部長 梅思平

部長 梅思平

藏書之印

實業公報部令

三 第十七號

茲委臧爾豐，吳道鉅，爲本部上海特別市奉賢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朱政爲本部浙江省嘉善縣城郊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王炳偉，侯漢亭，爲本部上海特別市南匯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周震飛，方士元，爲本部安徽省當塗縣城郊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茲委王少卿，爲本部江蘇省江甯縣龍潭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派尹致一代理本部荐任科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茲委殷振聲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茲委周文堯爲本部上海特別市北橋農業改進區副  
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張子青，林華仁，陳長源，爲本部安徽省蕪湖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戴普平爲本部江蘇省江甯縣龍潭農業改進區副  
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蕭石樓爲本部南京特別市燕子磯農業改進區副  
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唐雲從爲本部安徽省當塗縣城郊農業改進區副  
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派技正袁承熙兼任本部工業司第四科科長。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派王立佛代理本部工業司第一科科長，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派周忠銘代理本部技正，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派張毅然，朱鐵生，李杰，爲本部安徽省和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茲委俞志興，許昆庠，爲本部江蘇省吳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茲派合作司司長童玉民兼任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派金讓泉代理本部技士，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派丁道明爲本部試用荐任科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委范景文代理本部上海特別市南匯農業改進區主任。仰即前往接收具報。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委張少卿爲本部江蘇省六合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派陳同代理本部技正，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委金一匡爲本部江蘇省六合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委殷李沛爲本部江蘇省常熟縣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委程道莊爲本部安徽省蕪湖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委焦裕權，何稼農，鄭阜勤，爲本部江蘇省松江縣城郊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陶天行，蔣懷春，爲本部安徽省嘉山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施頌虞爲本部浙江省海甯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楊師盛爲本部江蘇省松江縣城郊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徐登雲，方紹周，爲本部浙江省嘉善縣張匯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委沈稼園，張昌，爲本部江蘇省常熟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委杭慰之爲本部安徽省當塗縣大橋農業改進區助理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丁壯如爲本部浙江省嘉善縣張匯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陳壽名代理本部荐任專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委派謝堯爲本部江蘇省句容縣下蜀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陶秉鈞代理本部荐任科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錢樹霖代理本部荐任技士。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派顧鴻飛代理本部荐任專員。此令。(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實業部令（總字第三一〇〇號）

合作司司長楊偉昌面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簡任專員童玉民另有職務，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部長 梅思平

二等科員郭景周着卽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一等科員王文德着卽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荐任專員王立佛另有職務，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三九七號）

特任秘書黃西穆應卽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實業部令（總字第四〇六一一四〇十號）

技士范景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兼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楊偉昌應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部令（總字第四四八——四四九號）

本部江蘇省句容縣下蜀農業改進區主任錢樹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荐任專員兼合作人員養成所教導組主任徐重華着卽免去本兼各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部長 梅思平  
部長 梅思平

訓 令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三二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三號訓令開：

「現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准錄敍部函開：查各機關公務員經甄別審查後，資格既已確定，嗣後各該公務員升降調免，自應依法辦理，關於大院已經甄審合格之各人員，如有升降調免等事項，請將各該員本職及其升降調免之理由，詳細申敍，先行送交本部審查，以符法令。並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簽請鑒核前來，應即照辦，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局（處、場、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四〇八號）爲奉 令發中政會通過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一號訓令略開：

「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政會通過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原表已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原表已刊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二期，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一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鑄字第二三七號）爲令飭查復該省沿江一帶各礦山事變後經過狀況及目下開發情形以憑核辦由

令湖北建設廳

查該省礦山林立，其沿江一帶之最著者，如大冶縣漢冶萍公司象鼻山官礦局之鐵礦，石灰礦富源利華各公司及炭山灣之煤礦，自事變以來，各該礦經過狀況，以及目下開發情形，是否着手呈請復業，或竟自行開採，其產量若干，經銷何地，其他該省不屬於沿江一帶各礦區，現在情形如何，亟應從事鑄業調查，藉圖生產之發展，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指飭各節，逐一詳晰呈復，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鑄字第三九六號）爲飭查袁忠英呈請在句容縣第五區第三堡范巷村獅子口土名老虎尾山等處設定

鑄業權一案呈部核辦由

令江蘇建設廳

據具呈人袁忠英呈爲呈請懇予從速設定鑄業權以資補救而維實業等情，并附鑄業區圖五份抄件二份攝影收條一紙，據此，查此案該具呈人呈請在句容縣第五區第三堡范巷村獅子口土名老虎尾山等處設定煤礦採鑄權，其鑄區之境界，究竟與大華煤礦公司有無重複之處，標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呈暨各項附件，令仰該廳查案詳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件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長部 梅思平

公牘

咨文

實業部咨

(工字第三二三號)為准咨送武進電氣公司等八家工廠所填工廠登記表應予備案惟武進電氣公司應依照本部製發之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

格式另行填送一份以憑查核復請查照轉飭遵

照由

案准貴省政府祕一字第一九七號咨據建設廳呈送武進電氣公司等八家工廠登記表，囑查核辦理等由；附表八份。查該公司及溥利仁油餅廠等所填工廠登記表，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惟武進電氣公司係屬電氣事業，應依照本部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工字第二〇一號令發各省建設廳轉飭遵填之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格式另行填送一份，以憑查核，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此者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答

(工字第三五二號)為准咨送番禺縣各地工廠已否復業調查表業經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省政府一建字第一零四八號略咨稱：

「關於保護工廠一案，茲續據建設廳呈送番禺縣各地工廠已否復業調查表前來，咨請查照。」

等由；並抄附原調查表一份，到部，准此，業經予以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答

(工字第三〇四號)為咨送核准商民黃徵呈請設定南京市燕子磯區太平鄉楊坊山煤礦區採鑛執照費等款，請查收核辦見復等

據執照費鑛區圖樣款收據請核收分別存轉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以鑛圖一紙送還備案由

案准貴府社字第二四號咨據商民黃徵遵飭呈繳設定南京市燕子磯區太平鄉楊坊山煤礦區採鑛執照費等款，請查收核辦見復等由；并附送執照費壹千壹百元，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三百十二元五角，執照印花稅四元，准此，本部復核無異，應予核給鑛照，茲填發

實探字第六號採鑛執照一紙，連同鑛區圖五紙，繳款收據二紙，一併寄送貴府加蓋印信，依法分別存轉，并以鑛區圖一紙送還遇部備案，再鑛商呈請設定鑛權，預繳鑛區稅，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應按月扣算，該商民請領鑛照，係四月份填發，前項呈繳之鑛區稅，應照三個月核扣，其餘多繳之三個月稅款，應作爲三十一年下期七八九三個月所預繳，除飭屬分別列收外，相應者明，

請煩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咨送：實探字第六號採鑛執照一紙 鑛區圖五紙 繳款

收據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答

(工字第三五九號)為准咨送整理度量衡器具計劃書除令飭外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市政府二字第四三二四號咨略開：

「據社會局轉據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復略稱：『遵查全國度量衡局整理蘇浙皖鄂粵五省及京滬漢三市度量衡推行辦法內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市應於本年六月底前，整理完成劃一，惟依據本市實際情形，並參照過去進展程度，須至本年十二月底，方能完成統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抄附計劃書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並抄附整理度量衡器具劃一計劃書一份到部，准此，查該項計劃書，所擬施行步驟，尚屬可行，自應予以備案。惟該局須依照計劃，切實施行，增派人員，加強檢校，以期早日完成劃一，除令飭全國度量衡局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 法規

## 農村典當暫行規則

第六條 本通則所稱之農村典當，係指以農民為對手，而經營受當

物品之業務者而言。

第二條 農村典當分為左列二種：

一、農村公典，即係行政官廳或地方自治機關，或公共團體之所經營，其官民共同經營之農村典當亦屬之。

二、農村商典，即純粹由商民出資之所經營，凡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民營農村典當均屬之。

第三條 農村典當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章程連同營業計劃，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轉請省市主管廳局驗資核准後，

即開始營業。如係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自行設立者，即擬具章程計劃，逕呈省市主管廳局驗資核准。

農村典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設立人全體簽名蓋章。

一、名稱。

二、業務。

三、公營或官民共營或民營及其組織。

四、資本總額及各出資人姓名出資額並責任種類。

五、設立地點。

六、公告方法。

七、設立人姓名住所。

農村典當如用公司之組織者，應於章程內添列公司法所規定應載在章程之事項，依法登記，但未經登記而已由省市

主管廳局驗資核准者，亦准開始營業，同時補行登記。

農村典當章程內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分別向省市主管廳局呈請核准，其歇業解散時亦同，但農

村典當之有限責任出資人其姓名及出資額有變更時，僅須

第七條 農村典當每家資本總額須在國幣三萬元以上。  
呈報毋庸請准。  
農村典當應以受當左列各種物品為主要業務，並得收受各種存款。

一、衣服被蓋。

二、金銀飾物。

三、農村手工作品。

四、農產物。

五、傢具農具，

六、其他便於收藏之物品。

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各種物品，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農村典當應即拒絕受當。

一、顯涉犯罪賊物之嫌疑者。

二、價值過高或難于估價者。

三、違背禁令者。

四、過于笨重或最易腐敗不宜收藏者。

第九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撥給公共房屋供典當使用

，不收租金，或撥付公款存入典當，減免利息。

第十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其經常費及傷葺改建

房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減免關於營業及所得並

浦當物品運輸販賣之一切稅捐。

第十二條 農村典當贖當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其保管

費，亦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厘。

前項保管費，中央主管部得隨時觀察農村經濟狀況核減

之。

第十三條 農村典當之浦當期限，不得短於九個月。

第十四條 農村典當之受當物品，應照市價投保火險。

第十五條 省市主管廳局依本通則核准農村典當之設立或章程事項

變更時，應即呈報中央主管部發給或換給執照。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按照當地習慣制定農

村典當營業規則，仍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 實業公報法規

九 第十七號

第十七條 本通則所稱之省市主管廳局，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中央主管部為內政部實業部。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

### 視察規則

一 實業部為查察所屬各農業改進區工作情形，得隨時派員依照本

規則分赴各區巡迴觀察。

二 觀察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修治農田水利事項。

(二) 關於推廣優良品種事項。

(三) 關於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事項。

(四) 關於設置合作秧田事項。

(五) 關於耕牛保護及疾病防治事項。

(六) 關於病蟲害防除事項。

(七) 關於辦理租用耕牛及農具事項。

(八) 關於指導及協助農民事項。

(九) 關於當地行政機關聯絡事項。

(十) 關於長官指定觀察事項。

觀察人員應依限觀察完竣，並將詳細情形具報呈核。觀察人員專負觀察之責，其關於各區業務興革之意見，應呈報實業部，不得逕行干涉。觀察人員之旅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定，由部支給。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林懲署處務規程

三四五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林懲署組織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署職員處理事務，除依實業部處務規程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三條 本署各科室，由署長依照事務之繁簡，就部派人員，酌擬分配，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種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室審核。

第五條 第二章 文書處理

第六條 本署所稱之文書，係指本署到文及署稿而言。關於部文部

稿之處理，仍依實業部處務規程第三章之規定。

第七條 本署於左列事項，得依照實業部林懲署組織法第四條。但

署之規定，對所屬機關發布署令。

第八條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四 本署文電之收發統由第一科辦理。

五 本署直接收到之文件，由收發員拆封編號摘由登簿，隨文

送第一科科長，按其性質，分別加蓋普通次要最要及主辦

科戳記。其關係兩科以上者，應將主辦科戳記蓋列第一位

，隨即轉呈署長批閱，發還第一科分送各科擬辦。

六 凡來文書明密封或親啟者，一律原封送由第一科科長拆封

編號摘由登簿，轉呈署長批閱後，密送主管科辦理。

七 編號摘由登簿，轉呈署長批閱後，密送主管科辦理。如係

明電到署，即由收發員譯就，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如係

密電，逕送第一科科長譯呈。

八 本署直接收到之重要文電，於必要時，由署長提呈

部長核閱，再行處理。

九 請署長核示。

十 本署各科室自動辦理之重要文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簽

請

十一 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事由，登簿送呈署長核閱。

十二 承辦人員擬辦署稿，經科長審核後送呈。

十三 稿時，在稿面粘具送登實業公報之必要者，應由承辦人員於送

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第一科彙送。

十四 凡署稿經署長判行後，發由原科續校，監印員用印，

**第十八條** 藥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文件用印後，應連同原稿送還原科，經承辦人員復校，交由收發員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送原各科編號歸檔。

**第十九條** 本署辦公室卷，除應送部檔案室保管者外，其以本署名義收發，而與應送部檔案室之件，無連帶關係者，由第一科保管，遇調查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原單點收歸檔。

**第二十條** 第一科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科室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一條** 本署各職員之考勤，除依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四章及實業部職員考勤補充規則之規定辦理外，應另置職員按日考勤表一種，對於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公出等項，按日由第一科登記送呈，署長備查。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署每月舉行署務會議一次，其日期由署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署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署長。
- 二 按正。
- 三 各科科長。
- 四 其他署長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四條** 署務會議由署長主席，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技正或科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署務會議紀錄，由第一科指派職員擔任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各科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墾殖示範場、王任考成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各墾殖示範場主任（以下簡稱各場主任）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場主任每六個月舉行考成一次，由林墾署署長審核各場工作實況及觀察人員之報告，擬具考語暨獎懲方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各場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辦理墾殖及指導農民施墾卓著勞績足為他場表率者。  
二 指導農民施墾之面積超過本場面積十倍以上者。  
三 收支計算按期呈報，且節約開支不涉浮濫者。  
四 每旬日記報告及工作月報並無延誤，且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年度總報告更能詳悉列舉者。

**第四條** 各場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懲戒。

一 工作怠忽毫無成績者。  
二 據離職守貽誤工作者。  
三 剝削墾戶尅扣貨款者。  
四 每旬日記報告及工作月報延誤不報，不能按照計劃進行，年度總報告又潦草不實者。

**第五條** 虛糜公帑造報不實或有侵吞情弊經查明屬實者。  
六 對於飭辦事項不能如期辦竣者。

**第六條** 考成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晉級或加俸。
- 四 升用。
- 五 考成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申誡。
- 六 記過。
- 七 降級或減俸。

四 發職。

第七條 凡記功至三次者，得予以晉級之獎勵。

第八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得予以降級之懲戒。

第九條 記功與記過得相互抵銷。

第十條 各場主任如有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情節重大者，除免職外，應予查辦其虧欠公款者，嚴行追繳。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公務員補習教育以單獨設班講授為原則。

第三條 依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實業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補教會）由部長指派高級職員五人至七人

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補教事務。

第四條 補教會置教導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教導事務。

第五條 補教會設下列二組：

一、事務組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教務組 掌教務實施成績考核事項。

第六條 補教會置組長二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教導主任之指導，分掌各組事務。

第七條 補教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於本部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薦任科員以下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之一，經審查核准者，免受補習教育。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并提出畢業證書證明者。

二 有著作出版者。

三 曾任薦任以上之主管長官，并提出證明文件者。

四年齡確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補習教育課程以左列各科為標準：

第九條

一 國父遺教。

二 主席言論。

三 公文程式。

四 實業法規。

五 經濟概論。

六 日文日語。

課程及時間表另訂之。

第十條 補習教育以六個月為一期，每週上課六小時。

第十一條 補習教育經費呈請部長核撥之。

第十二條 受補習教育人員之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補習教育之教學進度成績考核等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三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四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五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六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七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八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九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一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二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三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四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六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八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十九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十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附錄

批示

實業部批（工字第一六六號）爲據呈送工務營業各報告書

已悉由

原具呈人華中蠶絲公司

函一件；爲送本公司事務報告書等請查核由

據呈送工務營業各項報告書已悉，應予存查，件存。此批。（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工字第一六八號）爲據電呈該公司第三屆股東常會人事改選情形已悉仰知照由

原具呈人永禮化學公司

函一件；爲送本公司事務報告書等請查核由

據呈送工務營業各項報告書已悉，應予存查，件存。此批。（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鑄字第九〇號）爲據呈報設立信孚煤礦總事務所及開辦日期請鑑核

已悉由

原具呈人許中柱

函一件；爲呈報設立信孚煤礦總事務所及開辦日期請鑑核

呈悉：仰候江蘇建設廳呈報到部，再行核辦。此批。（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批（鑄字第一六一號）爲據呈請從速設定鑄業權以資補救等情仰候令飭蘇建廳查復核

已悉由

原具呈人袁忠英

函一件；爲呈請懇予從速設定鑄業權以資補救而維實業由

呈督鑄區圖五份，抄件二份，攝影收條一紙，均悉：仰候令飭

江蘇建設廳查案呈復，以憑核辦，圖件存。此批。（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部批（工字第一八五號）爲據請派員出席該公司第八屆定期股東常會除另令派定外仰知照由

原具呈人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澄波

實業公報附錄

一三

第十七號

工廠登記表

(續)

廠名	地址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產量	機開種類	工人數目	年月日記	登記號數	備考
大有賚染織廠	○上海停信路潘家庫五六號	二十五萬元	葛仲山	葉葵元	坯布	約五萬疋	馬達十四座及準備機共一百一〇八	三十名	三十年九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振興染織廠	三干元	李經權	布疋	二千四百疋	電力馬達二座	三六名	馬達十四只	三十二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華豐橡膠廠	五萬元	汪德熙	葉瑞珪	各種布面膠鞋及套鞋等	電力馬達六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停信路潘家庫五六號	五萬元	陳鳳能	棉織品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恆康布廠	上海大四路曹家弄一號	八千五百元	楊阿順	床頭燈管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恆益鐵管廠	上海開北虬江復元坊一號	一千五百元	謝祖銘	插電燈管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新光十字線廠	上海老西門弄吉祥坊二號	一千元	謝祖銘	床頭燈管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華洋製鏡廠	上海方浜路東五號	五百元	蔣春榮	修理舊手搖機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榮興機械廠	上海小西門近勸路五號	五百元	張毓槐	各色糖菓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名利糖菓廠	上海市阜陽里弄二號	一千元	張毓槐	修理舊手搖機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德利糖菓工廠	上海高陽里弄二號	一千元	蔡貴富	紙包散裝糖菓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振大祥手帕廠	上海大西路曹家弄二號	一千元	蔡貴富	手帕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馬達二座	三〇名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木機三十五架	手工機器二部	七名	馬達一座	老虎機三部	馬達五座	一三名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三十年九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四五名	手工機器二部	十三名	手搖滾筒一只	馬達一部	馬達二部	一三名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三十年九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九〇年九月九日	手工機器二部	三十二十	三十二十	馬達二部	馬達二部	三十二十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三十年九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八三工號百字十第	手工機器二部	六三工號百字十第	五三工號百字十第	手工機器二部	手工機器二部	三三工號百字十第	電力馬達二座	九〇名	三十年九月九日	工字第三百〇八號	



實業部  
電話號碼表

民國三十年九月編印

部長室	22761
政務次長室	23573
常務次長室	23782
主任秘書室	23715
機要秘書室	23717
研合公司室	23716
總務司室	23574
總務司第二科	23718
總務司第三科	23571
工業司長室	21180
工商司長室	22720
技農司長室	23719
總務司司長室	23572
總務司司長室	23721
總務司司長室	23723
總務司司長室	23722
總務司司長室	23181
總務司司長室	22760
總務司司長室	31617
李政務次長官邸	31727
袁常務次長官邸	21751
顧總務司長官邸	31247
王工業司長官邸	31747
溫技監官邸	23594

實業公報廣告刊例

全 年 廿 四 冊	半 年 二 冊	每 零 冊 售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七 元 二 角	三 元 六 角	三 角	三	角	分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四	四	分

華中 華南	華北 華南	編 輯 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總分銷處	總分銷處	印 刷 者	編輯者
北京代售處	北 天 津 河 北	發行所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出版日期	中 央 三 易 里 三 馬 號 局	中 文 仿 宋 印 書 館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暫定每半月出版一次	電話：二一八八一號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電話：二二一八八一號	地址：南京朱雀路八十號
		電話：二二一八八一號	地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

本公司報增加郵費通告

茲因郵局修正郵件資費本公司報自三十一年二月底起增加本埠寄報郵費此啓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啓